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
承辦人：彭伊萱

電話：04-7531437

電子信箱：wl4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2082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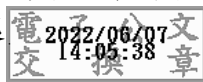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假別上傳附件一覽表(1個電子檔案)(0208260A00_ATTCH2.xlsx)

主旨：為有效運用本縣國中小學生學籍系統及教師差假系統，避免影響該系統使用空間，有關差假附件上傳證明文件請依附件一覽表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學籍系統差勤模組假別上傳附件一覽表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人事室 收文:111/06/07



1110004704

有附件